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德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提起抗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為抗告之合法要件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以楊連發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民事參加暨抗告狀提起本件抗告。惟上開書狀未蓋用公司章，書狀程式已有欠缺，再前開書狀所列法定代理人楊連發，係抗告人公司法人股東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昌公司）之代表人擔任抗告人之董事，惟德昌公司於109年4月10日通知抗告人改派法人代表董事詹義郎取代楊連發，抗告人亦於同月11日召開董事會，選任楊育偉為董事長，並於同年6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，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2頁），難認楊連發為抗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。楊連發固主張其已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暨楊連發、楊華誌已提起確認詹義郎與抗告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然無從因其片面之主張，即認楊連發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亦無從令楊連發就其代理權之欠缺為補正。本院於109年7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抗告人合法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，並於上開書狀補正其公司章及合法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9日送達

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茲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但得聲明異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許美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